交通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交路（一）字第 11079000971 號

主　　旨：預告「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tc.gov.tw），「交通法規－交通法規即時檢索草案－草案預告區」網頁。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鐵道局。

(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9 樓。

(三) 電話：02-80723333 轉 1208。

(四) 傳真：02-89691519。

(五) 電子郵件：sfunghuang@rb.gov.tw。

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九十五年七月六日訂定發布，迄今已修正四次，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為配合交通部業公告自一百十年起實施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爰刪除本規則部分過渡條款；並參酌民法一百十年修正公布調降成年年齡，修正參加檢定年齡資格；另為確保駕駛人員之身心健康狀況，增訂換照時需檢具心理健康評量正常之證明文件。本次修正，計修正六條、刪除三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鐵路車輛調動機駕駛執照所准許操作之路線範圍亦應報請交通部核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整併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檢定資格，並參酌民法調降成年年齡，修正參加駕駛檢定年齡資格，及刪除學歷資格；另增列近三年因施用毒品廢止執照者，不得申請駕駛檢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三、配合交通部業公告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實施日期，刪除未實施檢訂之相關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

四、配合第五條規定部分駕駛執照有許可特定之操作路線範圍，增訂應於駕駛執照上註記。(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五、為確保曾發生鐵路死傷事件之駕駛人員之身心健康狀況，增訂換照時需檢具事發後心理健康評量正常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六、配合實務所需，增訂駕駛執照上註記許可操作車輛種類之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前二條各類駕駛執照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及第三條第二款與第四條第三款駕駛執照許可操作之路線範圍，由鐵路機構報請交通部核定。 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員操作該類執照許可操作之不同車輛種類前，應完成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規定之專業訓練時數，並經鐵路機構實施技能檢定合格。 鐵路機構就符合前項資格者，應檢具完成各該專業訓練時數及技能檢定合格紀錄，向交通部申請於駕駛執照上註記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	第五條　前二條各類駕駛執照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及第三條第二款駕駛執照許可操作之路線範圍，由鐵路機構報請交通部核定。 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員操作該類執照許可操作之不同車輛種類前，應完成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規定之專業訓練時數，並經鐵路機構實施技能檢定合格。 鐵路機構就符合前項資格者，應檢具完成專業訓練時數及技能檢定合格紀錄，向交通部申請於駕駛執照上註記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	一、按本規則第二條規定鐵路車輛調動機係指專以調移車輛為目的，為確定該類駕駛執照所准許操作之路線範圍，避免對車站內之界限認定產生爭議，爰參照對第三條第二款之駕駛執照規範，修訂第一項，增訂鐵路機構亦應將該類執照所准許操作之路線範圍報請交通部核定，俾利遵循與管理。 二、鑑於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規定包括新進人員、操作不同車輛種類之二種專業訓練時數與技能檢定及至少每三年一次之技能檢定，為避免爭議，爰修正第三項，明定申請於駕駛執照上新增註記許可操作車輛種類應檢具第二項規定之操作不同車輛種類之專業訓練時數及技能檢定合格紀錄。
第六條　申請參加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符合	第六條　申請參加高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	一、參酌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十八

下列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 二、最近三年無駕駛執照受撤銷或依本法第六十七條之二第二項及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廢止之情事。 三、完成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專業訓練時數，並經鐵路機構實施技能檢定合格。 四、經體格檢查及適性檢查合格。	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年滿二十歲。 二、具備高中以上學歷。 三、最近三年無駕駛執照受撤銷或依本法第六十七條之二第二項廢止之情事。 四、完成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專業訓練時數，並經鐵路機構實施技能檢定合格。 五、經體格檢查及適性檢查合格。	歲為成年，另現行申請國營鐵路列車駕駛檢定之年齡資格即為十八歲，爰整併現行條文第七條後，修正第一款申請檢定年齡資格。 二、考量鐵路機構於招募駕駛學員時已有按其系統特性規範其所需之學歷資格，爰參加檢定者已無需另定學歷資格，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並調整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五款款次。 三、前開年齡及學歷資格修正及刪除後，參加高速鐵路及國營鐵路列車駕駛檢定資格已無不同，爰將現行第七條參加國營鐵路駕駛檢定資格併於本條規範，並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 四、於修正條文第二款增列最近三年有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施用毒品廢止執照之情事者，不得申請駕駛檢定。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申請參加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 二、最近三年無駕駛執照	一、本條刪除。 二、依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高速鐵路及國營鐵路列車駕駛檢定資格已無不同，爰將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規範

	受撤銷或依本法第六十七條之二第二項廢止之情事。 三、完成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專業訓練時數，並經鐵路機構實施技能檢定合格。 四、經體格檢查及適性檢查合格。	之。
第九條　鐵路機構就符合第六條所列資格者，得向交通部申請檢定。 鐵路機構就前項檢定合格者，應於三個月內向交通部申請核發駕駛執照。	第九條　鐵路機構就符合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列資格者，得向交通部申請檢定。 鐵路機構就前項檢定合格者，應於三個月內向交通部申請核發駕駛執照。	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規範，爰刪除第一項「或第七條」文字。
第十條　（刪除）	第十條　於交通部依第八條公告各類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實施日期前，從事該類列車駕駛工作，領有鐵路機構出具之有效駕駛人員工作證照，且最近三年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者，視為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合格。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交通部業已公告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並要求鐵路機構如有按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依本條視為檢定合格者，向交通部申請核發駕駛執照應於一百零九年底前提出申請。爰本條未實施檢定之過渡條款已無繼續適用之需求，予以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視為檢定合格者，鐵路機構得造冊提報交通部，並檢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交通部業已公告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

	具下列文件及駕駛執照核發應繳納之規費，向交通部申請核發駕駛執照： 一、駕駛人員照片。 二、鐵路機構出具之有效駕駛人員工作證照及最近三年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生重大行車事故之證明文件。 三、駕駛人員最近一次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所定項目辦理各種檢查之合格證明。 依前項規定經鐵路機構造冊提報交通部者，於取得交通部核發之駕駛執照前，應持鐵路機構出具之有效駕駛人員工作證照操作列車。經交通部審核不予核發駕駛執照者，除符合第十四條規定者外，不得操作列車。	實施國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並要求鐵路機構如有按本條規定，依第十條視為檢定合格者，向交通部申請核發駕駛執照應於一百零九年年底前提出申請。爰本條未實施檢定之過渡條款已無繼續適用之需求，予以刪除。
第十二條　駕駛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駕駛執照種類 二、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 三、駕駛執照編號。 四、姓名。 五、照片。 六、國籍。 七、出生年月日。 八、性別。 九、身分證字號（外國人	第十二條　駕駛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駕駛執照種類 二、許可操作之車輛種類。 三、駕駛執照編號。 四、姓名。 五、照片。 六、國籍。 七、出生年月日。 八、性別。 九、身分證字號（外國人	依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高速鐵路電車調車駕駛執照及鐵路車輛調動機駕駛執照有其特定許可操作之路線範圍，另為鐵路修建工程所需，外包廠商取得之維修工程車駕駛執照亦有其特定許可操作之路線範圍，均應於駕駛執照上註記，爰增訂第二項。

為護照編號）。 十、核發駕駛執照年月日。 十一、駕駛執照有效期間。 十二、所屬鐵路機構名稱。 駕駛執照許可特定之操作路線範圍者，應於執照上註記。	為護照編號）。 十、核發駕駛執照年月日。 十一、駕駛執照有效期間。 十二、所屬鐵路機構名稱。 十三、核發機關。	
第十五條　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應由鐵路機構檢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申請換發駕駛執照： 一、駕駛人員照片。 二、駕駛人員最近一次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所定項目辦理各種檢查及檢定之合格證明。 三、駕駛執照有效期間曾駕駛列車發生鐵路死傷事故者，應另檢具事發後適性檢查機構出具之心理健康評量為正常之證明。 前項申請有未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十六條所定之各項技能檢定合格者，不予換發，應依第九條重新申請檢定。 因特殊原因無法檢附第一項第二款之合格	第十五條　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應由鐵路機構檢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申請換發駕駛執照： 一、駕駛人員照片。 二、駕駛人員最近一次依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所定項目辦理各種檢查及檢定之合格證明。 前項申請有最近一年未從事駕駛工作者，不予換發。 因特殊原因無法檢附第一項第二款之合格證明時，鐵路機構得敘明原因及其消失時間，並檢附證明文件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向交通部申請同意於原因消失後補件換發駕駛執照。	一、換發駕駛執照時，為確保駕駛人員心理健康狀態，應請鐵路機構檢具相關文件，經查民航相關法規，並無航空人員應定期心理健康評量之相關規範，而係依「航空器飛航安全相關事件處理原則」第十條，於發生飛安相關事件後，為確認當事人情緒穩定性，進行心理評量。爰參照民航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倘有發生鐵路死傷事故者，換照時應另檢具事發後心理健康評量為正常之證明。 二、鑑於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第十六條已有規定停止駕駛工作達半年之駕駛人員，鐵路機構應重新實施專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最近一年未從事

證明時，鐵路機構得敘明原因及其消失時間，並檢附證明文件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向交通部申請同意於原因消失後補件換發駕駛執照。		駕駛工作不予換發駕照之規定，修正為未依該檢查規則第十六條所定之各項技能檢定合格(包含至少每三年對駕駛實施一次之技能檢定)者不予換發駕照，應依第九條重新申請檢定合格後，核發駕照。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得將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駕駛執照核發及管理業務委任所屬機關執行之。 交通部得將第五條第三項於駕駛執照上註記許可操作車輛種類之業務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鐵路機構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受委任執行第一項檢定業務之機關應就列車駕駛人員檢定之作業程序、實施方式、評分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實施計畫，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交通部得派員監督受委任機關執行各項檢定作業之情形，及檢查檢定作業之場所、設備與車輛。 受委任或委託執行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得將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駕駛執照核發及管理業務委任所屬機關執行之。 交通部得將第五條第三項於駕駛執照上註記許可操作車輛種類之業務委託鐵路機構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受委任執行第一項檢定業務之機關應就列車駕駛人員檢定之作業程序、實施方式、評分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實施計畫，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交通部得派員監督受委任機關執行各項檢定作業之情形，及檢查檢定作業之場所、設備與車輛。 受委託執行第二項	一、配合實務所需，於第二項增訂駕駛執照上註記許可操作車輛種類之業務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二、配合前開增訂委任所屬機關，於第六項增訂受委任之所屬機關亦需將註記許可操作車輛種類相關紀錄提報交通部。惟倘該所屬機關同時受委任執行駕駛執照之核發者，因駕照核發與註記均為該機關，則無需將相關紀錄提報交通部，爰於第六項增訂但書明定之。

第二項駕駛執照註記業務之所屬機關或鐵路機構，應就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資格者之執照註記與完成專業訓練時數及技能檢定合格紀錄，每六個月彙整提報交通部。但該所屬機關同時受委任執行駕駛執照核發者，得免提報。	駕駛執照註記業務之鐵路機構，應就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資格者之執照註記與完成專業訓練時數及技能檢定合格紀錄，每六個月彙整提報交通部。	